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宜,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行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投资期限：40 天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 6、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根据中国银监会对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内容的要求,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

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经银行谨慎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正常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

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前 12 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9 日